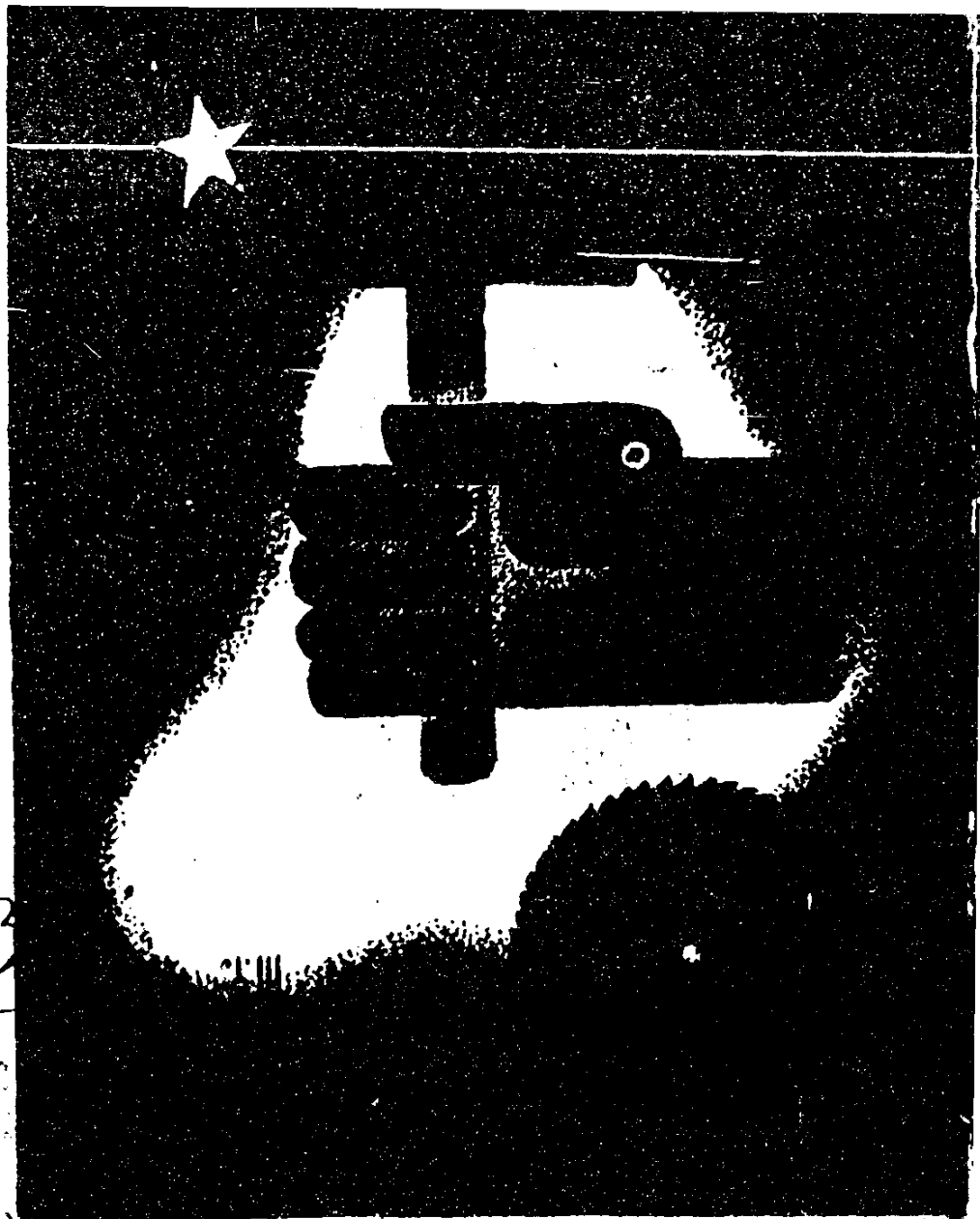


怎樣發動民衆自衛組織

143

發行



57582

301

大時代叢書之十二

柳乃夫著

上海雜誌公司發行 第八千四百號

27年12月9日到

運社

6

大時代叢書

怎樣發動民衆自衛組織

乃夫著



3 0648 2855 5

03043

~~323/3~~
~~47/5~~

目次

怎樣發動民衆自衛組織

目次

自序.....一

一 悲痛的回憶.....一

1. 事實給了我們那些教訓.....一

2. 爲什麼會弄成這樣子.....五

二 亡羊補牢.....一〇

1. 醒過來了.....一〇

2. 一個有力的號召.....一三

三	怎樣辦·····	一七
1.	客觀環境的把握·····	一八
2.	從那裏着手·····	二一
3.	工作三字經·····	四〇
四	兩個希望·····	五〇
1.	對當局的希望·····	五〇
2.	對青年朋友的希望·····	五七
五	尾聲·····	六三

自序

我不敢說有什麼經驗，這本小冊子只能當做個人的一些感觸與意見看了。久
了沒有寫過文章，辭句上也沒有修飾。

去年九月因為隨上海文化界內地服務團出發到蘇、浙、皖一帶，做過幾個月
的宣傳工作，看過一些實際的情形。所以，書裏所根據的材料，只能說是局部的。但
我相信，也許到處都有差不多的現象。

因為注重在「怎樣發動」幾個字上，文中不免夾敘夾議。其中雖有對當局
的希望，但重心還是在對從事民運工作的青年朋友提供一些意見。這些意見不
一定對，但我希望能夠供大家做參攷。

五，五，一九三八。于漢口

578.82

281

3

悲痛的回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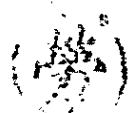
怎樣發動民衆自衛組織

一 悲痛的回憶

1 事實給了我們那些教訓

這裏不是想把舊事重提，來增加我們的悲痛，不過想借過去失敗的教訓，來作爲今後當如何補救的參攷。

從蘆溝橋事件發展到日寇再度進攻上海後，抗戰的局面是擴大了。中央政
府曾以「有錢出錢，有力出力」的口號，動員全國民衆參加這神聖的抗戰。但是
那個時候，由於過去民衆沒有健全的組織，不僅談不到自衛力量，就連上述兩句
口號也不能順利的實現。起初，戰事只偏重在北戰場和上海一隅，而上海方面一



再支持到三個月以上，不要說離戰區較遠的後方民衆，存着一種苟安倖免的心理，就是最接近戰區的地方，如京滬、滬杭及京杭國道沿線一帶，雖則有許多後援工作（如慰勞募捐等）做得起勁一點，但絕沒有想到「自衛」這回事。而各地方當局，更不願向這方面努力。這話並非吹毛求疵，當時很多由上海出來的救亡團體，所能看到的所謂民衆自衛組織，除了那只有形式的壯丁訓練外，什麼也沒有。後來怎樣呢？受過訓練的壯丁，不是被敵人活活地殺死，就是逃之夭夭。有的替鄉紳們保護逃難的家眷，最可痛心的是那些被區長當作伕子拉去塞責的壯丁。比方，在宜興的張渚，我曾親眼看見這種情形。這些事實，充分證明民衆自衛組織，在第一期抗戰中是完全失敗的。

正是因爲民衆沒有自衛組織，所以當幾個據點失陷後，不說被敵人佔領區域的慘狀，單看那種逃難的淒慘景象，也就不忍把它寫出來。我只看到京滬線撤

退的情形，幾十萬，幾十萬的所謂「難民」，沿途拋了妻子，又棄了孩子，混亂地向後方崩潰下來；又像洪水一樣襲捲了他們足跡達到的地方的民衆，大家都在恐慌中盲目的逃走。本來是很安靜的後方，突然秩序大亂，真好像着了魔一樣地被驅走得十戶九空了。

處在這種形勢下，敵人，漢奸，潰兵，難民真成了一片糟。這簡直是太出乎意料了，許多原來離開戰區很遠的後方，如安徽，江西，立刻騷動起來，單就救濟「難民」而言，已不知費了多少力氣，至今還沒有很好的「善後」處置。

而且這是普遍的現象，在北方也是如此。一個曾經參加過平漢線戰爭的武裝同志告訴我，保定失陷後，沿鐵路四十里都是死屍，狗把屍體東一塊，西一塊的撕得太悲慘了。他說這話時，幾乎流出了熱情的眼淚。

總之，我們不能不承認過去沒有真正發動民衆自衛組織的錯誤。這裏所謂

「自衛」不單指武裝自衛而言，舉凡一切於抗戰有利而必須準備的都包括在內。比方，拿防空來說，過去接近戰區的地方，除了幾個城市有警報外，簡直沒有防空準備，許多常識，民衆都不知道，敵機來到或經過，大家不是爭看熱鬧，便是亂跑，於是在凶暴敵人的無理屠殺下，不知冤枉犧牲了若干生命。他如防制漢奸的活動，有計劃的撤退等，都是很容易做得到而且必須做的事，也就是民衆自衛的各種方法，只可惜負責的人沒有去做，甚至不讓人去做。

這裏，我想到 蔣委員長去年七月對廬山暑期訓練團第一期畢業學員講的話：「衛國就是自衛，我們國家要達到完全獨立，必須人民完全具備自衛的能力，小之則保衛鄉里，大之則保衛國家，所以自衛能力的養成，應以國防的訓練為主！」

在全國總動員的要義中 蔣委員長又說：「總動員的最根本的重要前提，

乃是組織，沒有組織就不能發揮全國國民分工合作的效能，不能產生整個偉大的力量！」

這都是證明民衆自衛組織的需要與迫切。然而爲什麼過去沒有做到呢？據我個人的經驗所得，把它寫在後面，以供大家參攷。

2 爲什麼會弄成這樣子

沒有發動民衆自衛組織的根本原因，是不是民衆自己不願「自衛」呢？有很多自作聰明而且握有推動民運實權的先生們，總是歸咎於民衆的認識太差，沒有國家民族的觀念。而且舉出蘇浙一帶的民衆，過去一向都過慣了安閒舒靜的生活，所謂「上有天堂，下有蘇杭」，因此，他們的勇氣的確少些。這種論據，我起初也很同意，因爲這是不可否認的客觀事實。但是後來研究的結果，這只不過是一種飾辭。實際上是各地方當局的不盡責守。即以各地的壯丁訓練而言，（那時

被當作武裝民衆的意義看）完全是敷衍的形式主義，很多壯丁不了解受訓的意義，都在各地當局的「捉拿政策」下嚇跑了。同時，那個時候，許多救亡的宣傳團體的工作，有形無形地還受到很大的障礙，連「組織民衆」的口號都不敢提出。這現象一直到上海失陷後，沿鐵路、公路各線告緊時，受威脅最大的各地當局才發了急，不僅想趕緊組織民衆，而且還希望馬上能夠武裝起來，行動起來。可是「急時抱佛脚」已經來不及了。最顯著的例子，如溧陽當局，在蘇州失守後，一面縣政府搬家，一面要青年下鄉去組織游擊隊，那知不到一星期，溧陽也失陷了。游擊隊呢？本來也在急忙中武裝了一部分，但畢竟因為是火燒眉毛的應急辦法，又無事先的準備，地方首長們做了「難民」，結果也就沒有發揮出效能。然而那些窮困得無法逃走的農民，反而在暴敵的高壓下自動地幹起來了。直到現在那裏不時傳來游擊軍勝利的報道。

從這一事實教訓中，我們深知民衆決不是不想有自衛組織的，記得離溧陽數十里的一個小鎮，那裏的民衆具有比較勇敢的情緒，他們自己表示出堅毅的決心說：如果日本鬼子來到我們這裏，包他一個也不會回去。因為他們有「大刀會」的組織，從來就不任人蹂躪的。我們想假如能夠教育他們一些新的軍事和政治的知識，把他們好好地組織起來，的確是有效的「自衛」力量。可惜當時地方當局却沒有想到，甚至不願讓他們組織，這真是很大的損失。又如，當無錫失陷後，接近這一戰區的民衆，都向安徽逃亡。高淳縣是這幾百萬人的必經之地，因為「難民」太多，該縣黨政當局早已逃跑一空，可憐那些沒錢逃命和逃到這裏已經走不動的人，就像熱鍋上的螞蟻一樣，不知如何是好。他們說：我們不逃了，逃也該死，我們願意和敵人拼，只可憐我們沒有武器，武器都被他們帶走了。試想，這是多麼可歌可泣的一幕悲劇。很好的戰鬥員，沒有給他們組織武裝的權利，難道是

他們不願「自衛」嗎？

我還可以舉出例子。南京失守後，戰事馬上到了安徽。皖西和皖北的民情，一向都是以英勇馳名的。由於蘇浙戰事失敗的教訓，各地紛紛組織自衛隊或游擊隊。如果真是有計劃地幹下去，成績一定可觀。比方在和縣，曾經訓練過的而且武裝起來的民衆不下數千人。然而因為地方當局把他們看作私人的力量，不是真正「自衛」的意義上着眼，以致把這些可以用作「自衛」的力量，當時都不會運用出來。又如，皖西有好幾個地方，民衆自動要求自衛組織，而黨政當局，却把他們當作權力之爭，你也想來領導，我也想來領導，簡直把集中力量變為分散力量了。這現象在五路軍到達，省政府改組之後，才糾正過來。

綜合起來說，民衆自衛組織沒有發動起來的真正原因，在於地方負責者沒有了解總動員的意義，不能執行中樞當局的抗敵政策。而且還有少數人怕民衆

或者神經過敏的懷疑有什麼黨派作用。這些錯誤，是把民族國家的神聖抗戰當做兒戲，把許多對自己有利的條件變做予敵人以便利，使許多不願艱苦努力救亡工作的青年，感到失望和悲觀。

正也是因為得到這些失敗的教訓，做了前車之鑒，所以在第二期抗戰中才有今天比較進步的可喜現象——就是發動民衆自衛組織的工作，正在逐步開展起來。

二 亡羊補牢

1 醒過來了

從各戰區流亡到後方來的大批難民，形成一種很有刺激的宣傳資料。無論是誰，都感覺到在長期抗戰中，如不加緊民衆的自衛力量，不僅難以取得最後的勝利，就是眼前的痛苦，也無從減輕。不過事實上，較爲積極地使民衆武裝起來的，還是以接近戰區的地域爲限。比方，在浙江有游擊隊的組織，在安徽有自衛隊的組織。其他地方有壯丁常備隊的組織。然而這些組織，還是被動的成分多，還是自上而下的，許多能夠作爲基本戰鬥員的份子，如鑛山裏的鑛工，農林中的貧農、僱農，他們依然少有參加的機會。換句話說，民衆自衛組織，並沒有造成廣大的基礎，而且只把配備武裝這件事，看作就算是民衆自衛組織。其實，還有很多民衆組織

與自衛有密切關係的，必須建立起來，然後才能使武裝自衛加強其效能，可是這一類的組織，往往被忽視了。如兒童婦女的組織，運輸，救護隊的組織等。

我們並不苛求，也不希望一下子馬上做到很多的成績，但我們相信許多應該趕及做而且能夠做得到的，就得同時進行，這樣才能收得事半功倍的效果。即以游擊隊或自衛隊而言，如果只把這些組織當作形式去做，或者認為法令之下非做不可看，那就錯誤了。因此，已經組織起來的，應該如何加強他們的政治教育，加強他們的技術訓練；沒有建立的地方，應該如何去發動，這些都是當前的實際問題。

由於過去沒有發動民衆自衛組織，被敵人佔領的區域，當時既沒有抵抗的能力，事後也沒有牽制的作用。現在據由失陷區域逃出來的人說，敵人的後方，異常空虛，很多地方都沒有兵力，像京滬線無錫、蘇州的鄉村一帶，就是這樣。假如抗

戰發動初期，對於民衆自衛力量，有計劃地容許他們組織起來，相信現在一定會予敵人以重大的創傷。因爲敵人進攻的路線，都是沿着鐵路、公路，即所謂「線」的作戰，許多鄉村，他是無法完全佔據的。從最近報紙上報道的消息看來，淪陷區域中，不時發生游擊隊的襲擊，而且獲得很大的成功，這足以證明民衆決不是不知「自衛」的。又以戰區的情形而論，我們的戰略改變後，武裝了的民衆協助正規軍，曾經收復許多城鎮，至少牽制了敵人，使他不致深入，在浙江安徽都有不少的實例，尤以皖北最爲顯著。而北戰場方面，也是如此。這些寶貴的教訓，使大家相信落後民族反侵略的戰爭，配合運用民衆武裝的持久戰，游擊戰，是可以抵禦暴敵瘋狂的進攻的。在這裏，令人感覺痛心的，就是在現在淪陷的區域中，因爲過去沒有建立民衆自衛組織的基礎，沒有很好的接濟，沒有統一的辦法，還不能發揮特殊的效能，因此，有人主張趕緊在淪亡區域裏去發動民衆自衛組織，而且應該有

計劃地到敵人後方去潛伏活動。這些都是事實上所迫切需要的工作，也是一部份人已經在着手進行的工作了。

2 一個有力的號召

根據上述的情形，大家都懂得發揮民衆自衛力量的必要。許多深入農村從事救亡工作的團體或個人，也曾早已提到過。但是在這統一抗戰的時期，如中樞當局沒有整個的計劃與號召，展開工作是必然遭受到困難的。所以很希望中央，確定原則，責成各地方黨政當局切實遵行。這樣，使廣大的民衆能夠有效地參加到抗戰陣線裏來，而許多救亡工作的精力，也不致浪費。

這個願望，結果實現了。最近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裏，明白指出組織民衆訓練民衆，爲發展民力之必要工作，亦爲增進民權之必要條件。并謂組織訓練之目的，在養成民衆之自衛能力與自治能力。而在抗戰建國綱領中又

有一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，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，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，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，并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，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」的規定。由此可知對民衆自衛一點，已成爲今日全國上下共同努力的總目標之一。

自抗戰建國綱領公佈以後，各地都以極熱烈的態度，開會慶祝，表示擁護。深望各地當局，各救亡或服務的青年團體或個人，都要在這個總目標下，放棄一切不必要的爭論，把這個綱領實行起來。從我們的經驗觀察所得，民衆本身是沒有不來參加的。雖說有些地方，民性比較軟弱或者缺乏武器，有些民衆還不十分了解，但是客觀事實的教訓，已給予他們深刻的刺激，他們不僅受到敵人直接的蹂躪，也眼見到「難民」流離失所，啼飢號寒的痛苦。所以從事民衆運動的工作同志，能夠耐心地說服他們，舉出事實去警惕他們，無論他們是地主，是農民，是小

市民，他們都會樂於接受的。如果地方當局真能加以指導或援助，相信這潛伏着的廣大的抗戰力量，馬上會變成炸彈和地雷。

在這裏，我還須順便提到一個重要的事實，就是在第一期抗戰過程中，關於民衆的自衛問題，實際上的確感到很多困難。最主要的是武裝的配備。因爲中國的幅員廣大，各地的情形頗有不同，在北方，如山東、河南等地，民間槍械甚多，據前線歸來的人說，即最窮困的農民也藏有武器，蘇北也是如此；但在蘇浙一帶，情形就大不相同了。然而一般地說，民間武器，以富有之家最多最好，但他們自私的觀念甚重，不肯輕易交出；而那些願意和敵人拚命的，却又苦無槍械或食糧。因此，本來是可能配合的一種偉大力量，反而在這不調和不統一的局面下埋沒了。甚至往往爲了這「有人無槍，有槍無人」的問題，引起許多浪費的摩擦和爭論，結果弄得成效毫無。這原因一則因當時軍事上的變化太大，一則因政治上尙未注意

到發展民衆組織的實際效果，所幸自抗戰建國綱領公佈後，各處都有了比較進步的現象。最近，蔣委員長在激勵全國黨員紳耆函中，更指示黨政民通力合作的要義，并希望各地父老士紳務必起而號召鄉里子弟，嚴密組織，本軍法之部勒，爲抗戰之協助，或爲前線部隊，盡工事輸送之勞，或與游擊偏師，通呼應夾擊之力。卽在淪陷區域之內，寇軍多集於交通便利之城市，鄉村偏僻之民衆，依舊可以自由活動，避難他鄉者，尤盼迅速返里，淬勵民衆，伺機挫敵。這些都表示最高統帥的苦心，對於發動民衆自衛組織，實現全國總動員希望的迫切。大家在這民族國家爭取最後勝利的生死關頭，還能不自勉自勵，整齊步伐，抗戰到底嗎？

三 怎樣辦

上面是簡單把過去的情形加以討論，把目前的形勢略為分析。現在剩下的問題，就是怎樣去發動民衆自衛組織，才是最有效的方法呢？

在未說到怎樣辦之前，有兩個要點須得先行提出。

第一，所謂怎樣辦是指工作的方式該如何進行。而所謂工作，又指什麼呢？是指政府當局的工作嗎？抑還是指從事民衆運動的人的工作呢？我要聲明，關於前者有關於整個施政方針，我們自然不能妄加批判，但我們相信，賢明的當局，一定不會抹煞事實，因此，這裏只是提供意見與資料以備參攷。關於後者，也不過是就自己的或朋友的經驗，提出來作為工作同志的參證而已。因為我所知道的很有限，而且不一定是很適當的工作方式。

第二，所謂自衛組織，當然主要的是指武裝，但決不單指這一種而言。凡是於抗戰有利的，無論眼前需要或作爲將來準備基礎的組織，都該包括在內。因爲這次抗戰，本來就是自衛的戰爭。

I 客觀環境的把握

爲了求得工作的實效，大家都知道不能不把客觀環境認識清楚，然後才能決定工作的方針與方式。這裏可以分做幾方面來把握：

第一，因爲戰事已經深入到黃河與長江下游。有所謂淪陷的區域，有戰區，也有後方。在這三種不同的客觀環境下，發動民衆自衛組織，方式顯然不同。我們應該從這些不同的環境中，找出特點，去加以分析和研究。比方，在淪陷區域中，過去政府的統治權已經沒有了，那裏有敵人的武力和漢奸的偽組織，有被強迫附逆的民衆，也有已經組織成游擊隊的民衆，甚至還有沒有退出的小部軍隊。同時，敵

人和漢奸有他們的新統治政策等等。在戰區中，有我們廣大的軍隊；民衆（無論是誰，除了安心做漢奸順民的極少數以外）的情緒都是希望能夠自衛的；行政機構還是通過保甲制度進行政治設施；有救亡的團體在裏面幫助工作等等。在後方，大體上與以前是沒有多大變化的。總之一句話，各種客觀環境，我們要盡可能地利用，務必做到集中力量，切不可分散力量；而且要從實際效果着眼，一絲一厘的成功，比較百分之百的空想，總算強得多。

第二，我們不能否認各地民衆的特性，如北方與江浙不同，江浙又與兩廣不同。因為這與發動民衆自衛所採取的手段有密切關係。其次，各地民間的武力，也得有一種估計，比方前面提到蘇州、無錫一帶，武器非常之少，而豫北、山東等地據說幾乎每家都有。因此，有的地方，必須顧及補充與接濟問題；有的地方已可運用自如。最後也是最重要的，就是各地的經濟與生活情形不同，而一般說來，當然是

貧困的佔多數。如何運用「有錢出錢，有力出力」的原則，是發動民衆自衛組織最須注意的。

第三，各區域現行民衆動員政策，也必須把握，以免引起行動上的不一致。大體上說，各戰區已有動員的整個計劃，以前個別的救亡工作團體，也差不多都統一指揮了。比方，在安徽成立了總動員委員會，各縣也有動員委員會，組織民衆的工作，差不多都由青年團體組成的工作隊（由動員委員會指導）分赴各村鎮去活動。在江西也成立了動員委員會，該會指導青年服務團分派各縣工作。在浙江，有戰時政治綱領這個總動員的指標，各縣成立了戰時政治工作隊。固然，事實上的成績各有不同，工作的效果不一定如預期的理想。但無論如何這是有計劃的行動，就是說，領導工作與發動和實現工作的機關與人力都配合起來了，這比較第一期抗戰的情形，不知進步了若干倍。所以，關於組織民衆，現在不是「有無」

工作的問題，而是在如何「開展」工作，使工作更有效力的問題罷了。換句話說，目前組織民衆，要着眼在工作的技術問題上，這是大家應該特別虛心研究的。

我們如果把握得住多面性的客觀環境，便可以抓住各階段的中心工作，而且可以定期把它完成起來。

2 從那裏着手

既然工作的對象與環境不同，我們就不得不分別地去研究，同時，還須注意到在同樣的環境中，如淪陷區域——敵人的後方，也有其各別的特殊情形；戰區也各有特點與各當局的辦法。這裏所能考慮到的，只不過是一些共通的要點。現在試分述如下：

【一】淪陷區域中怎樣發動民衆自衛組織 據我個人的意見，在這種特殊環境下，中心工作應側重如何武裝民衆，編成游擊隊。要達到這一目的，軍事與

政治是並重的。

首先，在軍事方面，須選擇一個適當的根據地，比方有山的地方或者離敵人大股兵力較遠的地方，把當地有勇氣有決心的民衆，集中起來編成游擊隊。武器就當地已有的先行集中，配備給每個游擊隊員。這種武器，不論是槍也好，刀矛也好，不必一定要整齊。如果實在沒有，就得設法與軍隊聯絡請求接濟，最好是配備手榴彈。有了這種基本的實力，便可派人陸續向接近敵人兵力的後方，進行各種活動，如果這一帶都有武器，便可就各村莊組織潛伏的小游擊隊，而主要的使命，在於偵探敵人的消息，即是成立一個情報網，這個情報網，可採遞佈哨的辦法。如果這一帶沒有武器，也該盡可能使民衆擔任諜報的工作。

在這裏，也許有人懷疑民衆不敢這樣做。其實，我們根據從敵人後方逃出來的人的話，可以知道許多實際情形：第一，敵人的兵力不能完全達到鄉村來，很多

地方，都沒有敵人；第二，民衆的心理，在敵人漢奸政權的蹂躪剝削壓迫下，感到深深地痛恨；第三，即使當地有漢奸，也不過佔少數，甚至有些是不得已而附逆的。因此，民衆還是希望能夠驅逐敵人出境，他們所怕的是沒有一種力量做保障。所以，我們如果一方面有基本的游擊隊活動，一方面進行說服他們的工作，要組織他們是很容易的。

其次，在政治方面，應該重新建立我們的政權，這個政權，不應抄襲過去的成例。開始一鄉或一村着手，完全以民權主義爲原則，由村民大會或鄉民大會推舉村長或鄉長，如果客觀環境能夠順利發展時，再選舉縣長。各現成單位即暫時視作自治單位，在各區域中，各自實行自衛組織，而各小單位形成後，彼此間取得密切之聯絡，成立聯合機關，許多共同行動，即由此機關決定實行。

有了我們自己的政權，然後才能打擊與消滅漢奸政權。因此，在這種環境裏

的施政方針，一定要超過敵人漢奸的政治陰謀，使民衆了解誰是對他們有利的。

民衆應給予充分的保障，與鼓勵其決心與勇氣。第一，由軍事行動奪獲的勝利品，能分配的就該分給各參加行動的戰鬥員，其不便分配的應該歸公。第二，游擊隊活動之後，必然引起敵人漢奸的反攻甚至屠殺。因此，須視情形，那些必須撤退的民衆，事先就得有計劃地向比較安全的區域撤退，要他們參加該區域的一切工作，同時，也給予生活上的保障及享受一切同等的權利。這樣，任何民衆都會樂於參加自衛組織而不致因恐懼去做順民了。第三，為鼓勵民衆情緒與警惕他們起見，如俘虜到敵人漢奸，除事實上不容許外，都當以民衆大會處決之。

第三，在經濟方面，應採取勞動或工作中心主義，使每個分子都能得到生活上的保障。其辦法可由村民或鄉民大會決定，負責者堅決執行。漢奸財產完全沒收充公。這樣，民衆是一定會和敵人拚命到底而不動搖的。

第四，工作領導方面，現在各地都有零散的組織，問題在於如何使這些組織健全起來，擴大起來。如果各地避難後方面對當地民衆，原有信仰的人士，能夠回到故鄉去，是非常必要的。一則可以知道與後方聯絡的辦法；一則可以堅定當地民衆抗戰勝利的信心。不過應該注意的，就是回去工作的人，不要先存「領導」之心，應該先盡「發動」或「推動」之責。任何計劃與行動都得考慮周到，得到大多數的同意然後才做，切忌輕舉妄動。因為一個小失敗，就會減低工作的效果。比方，在游擊隊未開始行動之前，必須考慮對各方面的影響，有須配合正規軍作戰者，如何取得適當的聯繫等。假如每一行動都有成效，那麼，逐步開展與擴大民衆的自衛組織，是非常順利的。此其一。其次，對於幹部，應該儘可能在羣衆中去選擇與訓練，其條件以堅決、忠實、勇敢、機敏為主。

第五，工作技術方面，首先應該進行各當地的調查。人事方面，有多少壯丁，多

少婦女兒童多少老弱？他們的信仰如何？地勢方面，有無險要可守？鄉的大小與彼此間的距離如何？敵人的兵力配備怎樣？武器方面，有多少槍彈？多少刀矛及其他可利用的武器？那些人藏得多？物力方面，食糧有無接濟的來源方便與否？第二步，當就各地的實際情形予以人力、物力、武裝的配備與編制。然後才佈置行動。

第六，組織形式方面。除游擊隊外，可以就壯丁組織交通運輸隊，諜報隊，破壞隊；救護隊等；婦女可組織縫紉洗衣隊，慰勞看護隊等；兒童可利用作情報偵探工作者，可編入諜報隊，其餘也可組織宣傳隊，慰勞隊等。進行這些組織，須視各地實際情形爲定，內容性質可如上述，但名義也不必一定。在敵人漢奸統治政策強化的地方，事先自必實行秘密活動，最要緊的是樹立對民衆的信仰，而以種種利害關係去說服他們。如必須撤退時，應儘先撤退婦孺。假如處處都能給民衆以利益和保障，他們雖死亦無怨言。這樣去發動淪陷區域的民衆自衛組織，相信是可能

有些成效的。

【二】戰區中怎樣發動民衆自衛組織。這是當前最嚴重而且也是談民衆自衛組織者所特別注意的問題，實有詳加研究的必要。

所謂戰區，是指目前中央所劃定的作戰區域而言。實際上，戰區的情形，絕不一樣，有最前線區域，即兩軍陣線接觸的地方；有接近前線的後方。依目前的情勢說，自我改變戰略後，敵我雙方總在來回的反攻，爭奪幾個據點，換句話說，戰局較第一期抗戰要穩定得多。因此談到發動戰區的民衆自衛組織工作，是比較容易的。現在試根據實際狀況來研究一下。

首先，要明瞭實際狀況，我們可以得到幾個要點：（一）各戰區裏，政府機關是最高的指導工作者，前面已經提到過，在戰區裏的各省，有形無形都有動員的方案，關於民衆自衛組織方面，武裝部份，全由政府負責辦理，即游擊隊或自衛隊

的組織。是如皖西北各縣縣長，即兼該縣游擊司令，各行政區，設有區游擊司令。又如浙江省主席就兼任游擊總司令。(二)動員與組織民衆的方式，是通過保甲制度，而推動工作的，却是由省縣當局組織的青年服務團或政治工作隊負責。或者由隨軍的服務團去進行一部份工作。第三，除游擊隊或自衛隊是以法令的組織，較有成績外，實際上各種有關自衛的組織，依然沒有開展，就以武裝而言，現有游擊隊的編制，並未盡民衆自衛的力量，因為不是民衆自己武裝起來的，許多藏有武器的民衆，特別是地主富農，還沒有了解政府的法令，不肯輕易拿出槍支來；同時，還有一部份能運用刀矛的民衆，也沒有適當的組織。這些都是與發動民衆自衛組織有很密切的關係的，所以特別把它指出來。至於通過保甲制度，成立各種必需的民衆組織，至今還說不上有成績。因為保甲長不理解動員民衆的工作，處處都會發生障礙。許多下鄉工作的團體，還是以宣傳工作佔主要部份。

其次，我們根據上述的情形，可以知道該怎樣去發動自衛組織。然而有許多問題，必得附帶加以檢討。

第一，關於武裝民衆這部份，一定要擴大起來，因為很多民衆是可以武裝而且具有堅強的力量。這裏，我得提供幾點意見。

甲、各地政府，除將一部份民衆，編爲整齊的游擊隊，外還須組織各地自衛隊，且須以法令佈告民間，凡置有槍支者，不許私藏務須登記，此項槍支如該戶有丁參加自衛組織者，自當「人不離槍」；否則，可由政府當局担保借用，而以這些武器交由願參加者使用。這樣可使槍主放心，物盡其用。爲什麼要這樣做呢？因爲事實曾經發生這種困難。比方，過去在安徽西部，許多英勇的農民，都願組織自衛隊，但他們却又缺乏武器。所以要去發動他們組織起來，首先就會碰到這個問題，其他許多地方，都有同樣的情形。我們既然研究怎樣發動民衆自衛組織，不得不提

到這一點。

乙、發動民衆自衛，不必限於全副武裝，大刀、長矛都可組織起來，特別是那些有特殊歷史的地方要盡量發揮他們的力量。如豫北、皖北一帶的「紅槍會」已經獲得偉大的成效。許多有「大刀會」組織的地方，也該用同樣的方式去發動。所希望的是從事推動這種工作的人，應盡可能參加到他們的隊伍去，提高他們的政治教育，然而在技術上不必鄙視他們和攻擊他們的迷信觀念，要慢慢地去影響他們，獲得他們的信仰才行。

丙、這裏還須提到的，就是已經編制好了的游擊隊，或者壯丁常備隊一類的組織，絕對要加以政治訓練；這工作也可由各地服務的青年去負一部份責任。

第二，發動民衆自衛組織感覺到的第二個嚴重問題，是給養與家庭的顧慮。許多願意參加自衛組織的民衆，幾乎是貧無立錐的人家。所以，他們的要求：只要

能夠有飯吃，絕對和鬼子拼命去。例如：一個從第一戰區指導民運工作回來的同志說：民衆武裝是有了，只是他們窮苦得很，他們提出來的問題是要有飯吃，所以要發動他們，必須在經濟上有幫助。事實上，這種幫助，可由當地較爲殷實的人家，共同設法供給的。這種情形，過去在皖西北也碰見過。我想，政府能有辦法幫助他們，自然最好不過，不然，也該按「有錢出錢，有力出力」的原則，去動員各當地的紳耆來完成這種任務。據由山東前線歸來的一位朋友說，在魯南某區域中，一位從事組織民衆自衛的同志，盡他說服的力，已經使地主担負了這種任務，該地民衆自衛組織，已經建立起來了。所以，關於這一點，希望政府當局與從事民運工作者，都能注意到。

第三，保甲制度，本來不足應戰時的需要。但如能把它充實起來，也可盡一部分作用。并可想一種新的辦法來補救。許多青年工作同志，往往因爲保甲制度的

不健全，感受到工作上的障礙，就非常灰心，甚至引起摩擦。實則，現在的情形，與以前不同。抗戰初期，各個救亡團體是採個別的活動，現在各戰區都有了統一的組織，而且是由政府機關領導的，有許多困難，也許地方當局還不十分了解，現在有機會把實際問題報告上去，並且可以貢獻解決的意見。這樣，對於發動民衆自衛組織是比較有利的條件。另一方面，地方政府當局，也該對於不盡責守的保甲長加以淘汰和懲罰。

第四，這裏要談到組織的方式問題了。許多組織方式，早已有入提到過，但事實上到處却很少成績。固然，很多是屬於一般的組織，但實際上都與「自衛」有密切關係。而且組織形式，都該按照軍隊的編制，因為要這樣才有紀律，才能發生偉大的力量。而最容易着手的地方，在接近前線的戰區。因為中國人的老脾氣，不待火燒眉毛是不會發急的；同時，因為每個人的生命財產都感受到威脅，惡勢力

的障礙也減少了。以下，試提出幾種方式：

(一) 除可以武裝的壯丁外，應運用他們組織交通運輸隊。這樣可以避免軍隊拉伕引起的反感。現在，各處都用派伕的方法，由各保甲指派，當地政府予以少數的伙食津貼。其實，很可以把他們編成隊伍，使他們了解幫助軍隊的意義，在無形中他們就可以團結起來。假如有了這種組織，並且可以輪流運用，以免臨時指派，往往有不公不平之處。鄉下的農民，在農事忙的時候，做伕子是非常抱怨而且於實際上也有害的。如果使他們知道過組織生活，當某一部份人為軍隊或政府服務去的時候，另一部份人還可以幫助他們做事。另外，如果沒有組織，萬一不幸該區域被失陷，他們不是忙亂的逃命，便會被敵人殺死或被迫去做順民；反之，在必要時，還可以做破壞交通的工作。所以，我認為這是民衆自衛組織的一種。

(二) 在城市或人口較多的鄉鎮，往往被敵人濫肆轟炸，防護隊的組織也

很必要。他們可以執行交通管制，可以做救護工作。現在有些地方已有「防護團」的組織，但這是由政府辦理的，既不普遍又須經費。其實很可以發動民衆自己來組織。在平時可以不礙事，在緊急的時候，又能運用，不是一舉兩得嗎？

（三）組織除奸團和諜報隊，這種工作，非常必要。現在接近戰區的地方，漢奸的活動與暗中進行附逆的陰謀者，時有破獲。但對於這種自衛工作，還沒有發動民衆來組織。假如把他們組織起來，就可以發生兩重作用，一方面以民衆自己去防止偵探，調查漢奸的活動，其效力來得普遍精密；一方面使民衆自己又在時時警惕之中。可以編入這種組織的，最好是茶酒旅館裏老闆伙計，特別是沿鐵道公路旁的做小生意的人。

（四）婦女兒童，也該組織起來。固然農村的婦女兒童，不及都市的有知識，但他們有他們的特點，吃得苦，很勇敢。關於婦女，可以組織洗衣隊，縫紉隊，看護慰

勞隊等；關於兒童可以組織歌詠，戲劇，宣傳隊等。有人以為這是空話，他們是不會發生作用的。其實，他們的作用很大，如果組織得法，平時的確可以做到上述諸事；緊急時撤退起來，也比較有辦法。過去蘇、浙敗退的慘狀，就是吃了沒有組織的虧。而且還有一種特殊的理由，比方過去在皖西北發動民衆自衛組織的時候，農民們總是提到自己打仗不要緊，家裏的婦女兒童沒有辦法。所以，要一個游擊隊員有決心，必須從婦女兒童身上着眼，假如把他們組織起來，有一定的計劃去處理，在緊急的場合，各個壯丁才能放心去打仗和敵人拚死命的。所以，我認爲組織婦女兒童，也可說是屬於「自衛」的一種。

以上幾種組織，都可以通過保甲制度去進行的。可先以一村或一鄉爲單位，由推動工作者協同保甲長共同辦理。但這裏必須考慮一個問題，就是保甲制度是混合編制的，許多組織都不能順利進行。但是現在却已有補救辦法了。國民黨

抗戰建國綱領中，曾明白指出「發動全國民衆，組織農、工、商、學各職業團體，改善而充實之，使有錢者出錢，有力者出力，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。」根據這個原則，各地都可組織各種協會或公會，關於各項民衆組織，可由該會統一辦理，由動員委員會（黨、政、民共同組織的）指導之。各該區域內之各種民衆都可分別參加，所有關於經濟、武裝等問題，必可迎刃而解。

第五，技術的重要。首先，須進行實地調查工作，一部分可通過保甲制度去搜集材料，舉凡人力、物力、武力都包括在內。關於武裝自衛一點，應注意是否已有組織？組織充實與否？然後根據這些材料，擬定一整個計劃，再於整個計劃中分期規定工作，限期完成。這裏必須注意幹部，當地是否有老幹部或可作幹部的推動工作的團體，幹部是否足敷應用？不足時，應如何設法補充等。工作開始後，如感覺困難之處，應急報告政府當局，詳述實際情形及貢獻補救意見。這樣，處處能把握現

實，事事能請示主管機關，則工作的開展，必然會有長足的進步的。

【三】後方怎樣發動民衆自衛組織，提到後方，似乎離戰區很遠，還說不到自衛組織的話。其實，前面已經說過，我們這次抗戰的本身價值就是「自衛」而要爭取抗戰的最後勝利，又非實行全國總動員不可，所以從廣義說，全國無論何處，只要切實去發動民衆組織，都是屬於「自衛」的。不過，後方的自衛方式，稍爲與前方有些不同了。

根據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，關於民衆之組織與訓練，說得非常明白，其目的在養成民衆之自衛能力與自治能力，前者屬於軍事，後者屬於政治，而且兩當並重。抗戰建國綱領中，關於民衆運動，特別指出組織各職業團體。假如說前方側重在武裝自衛方面，後方就該側重在自治能力的養成。根據這個原則，我認爲後方應加速發動組織各職業團體，如農會或農民協會等。而且必須切實做

到由各種民衆參加，並有決定後援工作之權。如果我們把這一工作，當作發動後方民衆的自衛組織看，那麼在後方從事民運工作者，就該確定他們的中心任務，是建立各個職業團體。而在這些團體中去發動武裝民衆（如武裝農民，工人等）及各種有助於抗戰的組織（如運輸，募捐等）同時，加緊他們的政治教育。

然而要怎樣才能發動這些組織呢？固然，一方面希望各地當局能夠秉承中央的政策，開放一切民衆運動；同時，一方面希望工作同志從下層着手，從小部分漸次擴大。切不要形成上層的空頭機關，使工作得不到半點效果。而要從下層着手，必得和他們的生活發生聯繫，有許多經濟上的問題，勢必需要解決。好在抗戰建國綱領中已有「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」的指示。假如工作中碰到這個問題，必須根據事實，貢獻意見與當局，求其設法補救。而所提出的要求，不必過高，務期能夠做到。事實上，據我在安徽的經驗所得，民衆關於改良生活一點，并無過分

的苛求，首先把貪官污吏那些不公不平的徵派革除，也就能夠舒他們一口氣，增加他們對政府的信賴與參加抗戰的勇氣。不過有些地方的民衆，實在生活太苦，得不成樣子，如皖西山地一帶，河南北部一帶的貧苦農民，實際上的確飢食樹葉，寒無破衣。像這些地方，不僅希望政府須設法減除他們的負擔，還得儘可能地予以補助。因為他們對抗戰的情緒，的確是很高的。

這裏，還須提到，抗戰建國綱領中有訓練全國壯丁，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的指示，這是非常重要的。不過，武裝民衆，特別是後方民衆，過去許多地方都發生過問題，固然，民衆因為沒有受過普通教育，缺乏國家民族的觀念，但實際上却也有很重要的原因。比方，以過去徵抽壯丁而言，無論江浙皖都發生保甲長舞弊情事，而對於被抽壯丁的家屬，又不能予以生活上之最低保障。所以，要想今後獲得訓練壯丁及鼓勵其參加抗戰的偉大效果，必須在政治上與經濟上予以

權益。如果工作同志在工作中感到這種困難，不必失望或憤慨，必須把事實反映出來，賢明的當局一定是會採納的。

至於推動後方民衆組織的工作，最好各省縣能成立動員委員會，指導各青年團體，最好是各縣自己成立的青年團體，分派到民間去開展工作。

3 工作三字經

上面所講的是一些客觀的事實，與配合這些事實去開展工作的意見。這裏，我想談到工作者本身在主觀上應該注意的要點。而且是對於青年工作同志的一點貢獻。

第一，確立信仰。我相信參加救亡工作的每個同志，無疑地是覺悟分子，而且有最高的抗敵熱情。每個人的希望都是爲了求得抗戰的勝利，具有純潔無比的一顆赤心；並且每個人都能吃苦耐勞，拚命地在工作着。這些條件，不僅主觀上有

十二萬分的信心，就是客觀上也獲得許多人的欽佩。論理，不待言，無條件的具體獲得各方面的信仰的；可是事實上，爲什麼往往在工作中不能得到很多效果呢？

我認爲這是沒有確立信仰的原故，所謂確立信仰，可以分爲兩方面看：一方面是對政府當局的；一方面是對民衆的。工作者本身就在這個中間盡把「政府和民衆打成一片」的責任。我有一個比方，救亡工作好比推動一部機器。行政機構就是機器本身，民間的人力，物力，就是原料。政府當局是機器的所有者和監督者，民衆是原料的所有者，救亡工作同志是機師。現在要通過這部機器，把原料造成有用的物品——民衆組織，但是這部機器却有毛病，原料又是亂七八糟地，機師該怎樣去辦呢？

毫無問題，首先就該檢查機器的毛病在那裏：應該上油嗎？什麼地方的螺旋壞了嗎？必得根據事實設法修理。這樣，就得請老闆負責。如果老闆不相信，機師應

當把事實給他看，假如老闆還是不信，那就會停頓工作，結果大家失敗，老闆也要倒霉的。所以一個高明的機師，就得努力舉出機器壞了的事實，與利害關係去說服老闆，務求達到工作的目的。老闆在了解之後，也許是能同意的。

其次，整理原料，也是必須做的工作，一定要配合得適當，然後才能造出有用的東西，如果隨便應用，結果還是白費氣力。

把這兩種必要的工作先做好，毫無問題，可以便利地造成優良的生產品。那時候，自然大家都歡喜，都會慶幸這是成功的。

這個成功就是確立信仰的必要條件。

現在的政府當局，已經感到過去的失敗，知道組織民衆是很重要的。也許他自己不明白機器壞在什麼地方，但如真能舉出真憑實據來使他相信，也是可以容許修理的。比方，過去在安徽舒城有一個聯保主任阻礙救亡工作，結果當局根

據種種事實作證明的報告，把他撤了職。所以，從事發動組織民衆的工作同志，必須抓住事實以建立政府當局的信仰，如果徒託空言，是不會有效果的。

同時，對於民衆，如果拿了原料不能造出東西來，是決不會得到信仰的。所以，要得到民衆的信仰，不是憑主觀的力量，一定要有客觀的成績。不然，民衆只會相信你「善吹牛皮」，說你「講得不錯」，可是結果做不出來，就不免使他們失望。要確立信仰，須從小的地方着手，不必講天經地義，只要做出一點成績給他們看，你的信仰就會建立起來的。

確立信仰，本是一種艱苦工作，但如果大家能虛心，少從批評上用功夫，多在實幹中努力，抱做一分得一分的宗旨，工作是很容易展開的。反之，不得政府與民衆的信仰，雖自己計劃周密，煞費苦心，也是徒勞無功。

第二，提出中心口號。爲了要激發民衆的熱情，以便順利去進行工作，提出中

心口號，是非常必要的。要是中心口號提得恰當，馬上就能得到民衆的擁護，信仰也容易建立；但是怎樣才叫恰當呢？最主要地是要抓住當時當地的客觀形勢和民衆的心理。比方，在戰區裏因爲客觀形勢是緊張的，軍事上一時勝敗是可能的，一個地方是否能不失陷，也不能完全肯定。在民衆方面，無論他是地主，富商，小市民，農民，甚至流氓地痞，只要他們不想做漢奸順民，對於他們的家鄉，唯恐其淪亡；就是政府當局，只要他是能盡職責的，總希望能維持地方，使其不致失陷。在這個時候，一般的口號，如像「保衛國土」，「大家團結起來」，「全國民衆動員起來」這一類的口號，已不夠刺激他們，不能使他們感覺切身的需要。因爲中國這個廣大的農村社會，民衆的保守性最強，家鄉觀念最重，在戰事的緊急局面下，提出以「保衛家鄉」爲中心的口號是可以抓得住他們的。如「民衆組織起來，武裝起來，保衛自己的家鄉」甚至可以寫出名稱來。又如我們已經聽過「保衛大安徽」

「保衛大河南，」「保衛大武漢」等口號，這是就地域而言的。像這一類的口號，都發生過偉大的作用。每個救亡工作的同志不能不注意到這一點。

除了這種基本的中心口號之外，還要就當時當地的實際情形提出各種實用的中心口號，來實現這個基本口號。提這種口號的原則，以較小的地區，或某一特殊部門的羣衆爲對象。這裏，可以舉出幾個例子來作證明。比方，在皖西一帶，槍支多握於地主、富農之手，但他們自己不願參加自衛組織，又不願交出或借出給別人用，爲了要達到人盡其力，物盡其用的目的，我們曾提出「有錢出錢，有力出力，有槍出槍」這個口號。又如，一個從廣東來的朋友說：有槍的人，老是不願拿出來用，因此，在廣東有「槍不離身，身不離村」的口號。又如，在大軍過境，運輸繁忙的地方，要想達到軍民合作的目的，最好提出具體的口號，不應說：「民衆要幫助軍隊，」而該說：「民衆要組織運輸隊，幫助軍隊，」這樣就可順利地進行民衆組

織。此外，還有許多地方，有工人而無組織的，如過去宜興的鑛工，溧陽的煤鑛工人，都可用適當的中心口號去號召他們，組織他們。

總之，中心口號的提出，是爲了在某一階段能夠得到工作上的便利。然而決不以此爲限度，當某一階段發展到另一新階段時，就該提出新的中心口號。比方，動員民衆自衛，可以提出保衛家鄉的口號；把他們組織起來，等到組織成功後，必須提出行動的口號。不然就不能靈活的運用。實際上，在組織過程中，同時要訓練他們，提高他們的政治教育，增強他們的國家民族的意識，使他們了解保衛家鄉，也是保衛國土；同時，要能保衛國土，才能永遠保衛家鄉。假如做到這一點，才可動員每個民衆，爲國家民族的生存奮鬥到底。

第三，腳踏實地。從事救亡工作的人，往往因熱情過高，不能達到預期的理想，感到悲觀或失望。固然，行政機構的不健全，貪污土劣的種種障礙，是工作者客觀

上所遭遇的困難；但是，我們要明白，正因為這個道理，才須要救亡同志們去努力，因此，我們寧願責備自己主觀的估計太高，與技術工作的做得不好。通常的現象，就是沒有去接近民衆之先，大家頭腦裏有很多計劃，希望都能把它們馬上實現出來，這不是錯誤，而是技術不得法，理想超過現實。所以一碰到障礙，馬上就會回頭；同時，要把自己的理想全盤托出，求其實現，又必然會碰到障礙。這是工作經驗的教訓，凡是過去做過或者現在正在做救亡工作的一部分團體或個人，都有同感的。

造成這種現象的主觀原因在那裏呢？簡單的說是腳不能踏實地。無疑地，我們工作的對象是民衆，一定要先達到「接近」民衆的目的，我們的工作才能發生效力。所以，爭取我們的腳能夠踏到農村去是第一步；到達農村須先了解農村中民衆的實際狀況是第二步；如何去發動組織是第三步。我相信，廣大的民衆是

有良心，有熱血的，也許他們想組織成爲一種力量的心，比我們還要迫切；然而他們所感到的痛苦與困難，却比我們更多。如果不把握着壞的地方在那裏，從而想出怎樣才能補救的辦法；以及替他們解決疑問，即使有很多組織上的大道理，還是無法實現的。我提起腳踏實地的意思，就是我們不能做超事實的工作。

要達到腳踏實地的目的，也並不是十分困難的事。一步一步幹就是秘訣。比方，要發動某地的民衆自衛組織，一定要看當地的民衆情緒如何？壯丁有多少？是否他們都有決心？他們所希望的是什麼？武器有多少？保甲長是否健全，有無阻礙？士紳們的態度怎樣？地方當局有無具體的辦法等等，都得先加考慮；考慮之後，那些地方須要說服，那些地方須要接洽，那些地方須要解釋，怎樣使有關自衛組織的各方面，能夠得到一個共同的意見，然後才定出具體的計劃，去着手組織。在組織的時候，又須考慮人力、物力、財力的配合等等，都是有步驟的。能夠按步就班地

去做，一步一步去克服困難，結果自然是成功的。

就目前的政治形勢說，比較以前是進步得多了。我知道戰區中的各當局，都很想能夠完成動員民衆的任務。各工作團體，也能與政府接近，有些還是用政府名義派出去的。前面說過，民衆是沒有組織不起來的，問題只在工作者如何去搭一橋樑，把民衆與政府間尚未填起的溝聯繫起來。現在中央已有明令，嚴懲貪污，以前無法對付的工作障礙，都可在實際工作中把它暴露出來，請求主管機關救濟。不要還未動手，就先裹足不前；也不要腳根尚未立定，就想動手。總之，我們的目的，在於求得工作上的效果，換句話說，我們不是把工作當做職業，而是一種事業。要建立或創造一種事業，必須腳踏實地一步一步去幹才能成功。古話說：「有志者事竟成，」我認爲這是在目前客觀環境下做發動民衆組織的工作者的秘訣之一。

四 兩個希望

I 對當局的希望

這裏所謂當局是指中央與地方當局而言。因爲有許多地方，非有中央當局的明令是辦不通的；有許多地方，非借地方當局的權力是做不好的。

首先，要提到關於失陷區域收復後的辦法，與在失陷區域裏發動組織民衆所必須確定的政治綱領，都要中央規定一個原則，使工作者能在這個原則之內，因地制宜的去做。這裏，提出下列兩點意見：

第一，失陷區域中，原來的政治機構，已遭受破壞。據說有些地方，敵人還採取懷柔政策去欺騙民衆。而失陷區域中的民衆，大部分都是非常貧苦，無法逃走的。

平民，即使有比較富裕的人，也做了日本帝國主義的走狗，形成漢奸政權的支持者。因此，在這種情形之下，政治機構應重新建立。原則可照民權主義的辦法去做，讓民衆去制裁漢奸，實行自衛，推出他們自己的代表來管理一切。如鄉村鎮長可由大會選舉充任。

第二，失陷區域中，有許多逃亡的人，裏面的經濟制度也發生了變化。土地政策，很可以改良一下。在該區域中的生產品，應歸耕種者所有。最好，失了主子的土地，能夠把它收歸國有，改行公營農場。或者照平均地權的方法，使耕者有其田。將來原地主回來時，政府可規定一定價格償付之，不宜再維持舊有的生產關係。其次對於漢奸財產則絕對沒收，歸公處理。爲什麼呢？因爲如果仍然維持過去的關係，必然會失去民衆的信仰。在戰時，他們既然無錢逃命；戰後又無從改善其生活，勢必逼其作敵人的奴隸。我記得過去蘇皖交界的地方，農民總是說：日本鬼子來

了我們該死（殺死）現在（指去年還未淪陷的時候）我們也該死（餓死）這就是說，要他們能夠實行「自衛」變成抗戰的力量，經濟制度的相當改善，是很重要的問題。而這一點，與民生主義中的原則並不違悖；同時，也可由此以堅決他們抗戰的心理，及對政府的信仰。將來我們反攻勝利，有到處雄厚的民衆自衛力量做基礎，便可以步步變成堅固的堡壘。

根據上述理由，希望中央對於失陷區域的政策，必須根據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的原則，制定一個政治綱領，明令公佈，以便在這種環境下工作的人，有一個共同遵守的最高準則。

其次，就現在的情形說，中央對於民衆組織，已定下原則，有些省區，也有了動員計劃。不過，實際上成績還不能說很好，有些地方，還沒有什麼成績可言，原因究竟在那裏？這裏，我提出下列的意見，貢獻給各地方當局。

第一，統一指揮與具體計劃。在第一期抗戰中，救亡工作的確是散漫的，無計劃的，以致不知浪費了多少可用的人力。正因為得到這個教訓，從事救亡工作的團體，很感到有統一指揮的必要；同樣，在各地當局看來，也非統一指揮不可。自南京失守後，大批的青年都流亡到安徽、江西以及內地來。現在，大體上說，分發到各處工作的團體，不是受政治部的指導，便是受省當局或縣當局的指導，有些隨軍服務的，也是受軍事長官的指導。這種現象，我們非常滿意，因為人才可以集中，工作可以得到合理的分配，發生出來的力量自然也要大些。比方，在安徽政府設有總動員委員會，指揮整個民運工作，領導各個工作團體的，確在效果上發生了很大的力量。因此這種辦法，各地方當局都可採用。

不過，有一點應該注意的地方，就是單做到統一指揮，而無具體計劃，還是只能得到表面的成績。所謂具體計劃，一方面根據中央的方策，一方面配合各地的

需要，定出一個行動的綱領。比方，發動民衆自衛組織，應該規定那種人才合格？武器怎樣集中？必要時給養如何接濟？軍火如何接濟？怎樣去訓練？由什麼機關負責組織？等等。只要綱領確定，政府當局就得切實執行：一面通知保甲長；一面授權負責的工作團體。這樣，工作者有所遵循，決不會超出範圍輕舉妄動。一則可以使當局放心，不致耽憂青年人做事或失之偏激；一則工作者得到有力的保障，自會特別加緊努力，如遇困難，也得有根據去請示辦法。截至現在為止，有的地方還沒有統一指揮；有的地方，雖已統一指揮，尚無具體計劃。所以很希望到處都能做到這兩點，這於抗戰是有利的。

第二，信賴青年。大家都知道的，青年人有熱烈的情緒在鼓勵他們工作。抗戰以來，各地青年不畏危險，不怕艱苦，對民衆進行宣傳，爲軍隊在戰地服務，都是有目共睹的事實。

這裏所謂信賴，不是指不肯「用」青年，而是在「用」他們之後，要給予他們充分發揮工作能力的機會。這樣，青年人便不會感覺悲觀；否則，他們因失望往往發生對當局的誤會；正因為如此，於是更引起當局的懷疑，實則本來是一件好事情，結果却弄得大家喪氣。而造成這種現象的主要原因，正如中山先生所說：「共信不立，互信不生。」

那麼，什麼是建立共信的地方，我認為要在「工作」上着眼。每個中國人，除了漢奸，無論官吏也好，民衆也好，都是向着抗戰建國的總目標努力，而且相信最後勝利是屬於我們的。以領袖言，大家都竭誠擁護蔣委員長；以主義言，就是共產黨也宣言「願為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。」所以在「共信」方面，本來是不成問題的。然則又為什麼會演成不能產生「互信」的現象呢？據我所知道的，有很多地方當局，還沒有看到青年的「工作」，首先就在人的關係上發生了懷疑。殊

不知青年人所要求的是工作，決沒有計及人的問題。我敢坦白地說，青年人很相信政府當局，而且很想把工作做得好。如果不給予工作，或者給予工作而不使其有發展的機會，便是等於拋棄青年，雖用他們，還是不能建立對青年的信賴，這於實際確是毫無補益的。所以，我希望各地當局能夠信賴青年，從「工作」上着眼，青年必然會更信仰政府的。

政府當局能夠信賴青年，然後青年才有說話的機會。比方，從事組織民衆工作的青年，如果不得到當局的信賴，當他受到環境（如保甲長、土劣等）的阻礙，便無從報告，或者雖報告而無結果，這樣對於工作便無從改進。我很相信，青年的心是赤誠的，決不冤枉好人。也許社會經驗差一點，工作的技術做得不好，但如有具體計劃做他的準繩，相信他們決不致做出越軌的事的。我所說的，都是老實話。希望各地當局特別注意及之。

2 對青年朋友的希望

大家都說，青年的責任最大。事實上，青年朋友們都很願意負起偉大的使命來。然而許多從事民運工作的同志，大概都是異口同聲地說工作不能開展。許多地方的事實，許多人的經驗都證明了這一點。

我們當然不能否認客觀上的許多障礙；但同時，又不能不從主觀的努力上加以檢討。因為我們為的是工作效能，不是爭意氣。這裏我提出下列的意見與希望。

第一，避免無益的摩擦。我們知道在目前艱苦的環境下，中國的一切，都在創造的過程中。許多問題，完全要隨時隨地去求得解決。如果要待別人開闢出一條坦途，才願去做順利的工作，那是錯誤的。固然，我們目前的工作，還處處受到障礙；但是有一些是可以避免的。很多朋友，因為愛好心太切，常常因小小挫折而引起

摩擦，結果却更增加了障礙，工作更做不通。所以，我提出盡量避免「無益的」摩擦。比方，有許多小地方，應該先通知保甲長的，儘可先行通知，然後再做；應該先得某方同意的，就得先行商量，然後再着手。因為他不明瞭你的行動，或者認為你看不起他，自然難免不引起誤會，因而發生了不必要摩擦。

避免摩擦的秘訣，第一要虛心，就是唯恐做錯；第二要細心，就是唯恐應付不周到；第三要耐心，就是務求達到目的。能夠用冷靜的頭腦去考慮辦法，能夠用靈敏的手段去活動；能夠任勞任怨地去工作，無益的摩擦自然會減少了。

第二，確定中心工作。每個工作單位，如果不確定中心工作，效果是比較小的。比方，過去許多救亡團體，他們的中心工作都是限於宣傳方面。現在也有許多團體是屬於這方面的。但我這裏所講的，是指從事民衆組織的團體而言。

毫無疑義，這類團體，其中心工作是屬於組織和訓練方面的。但是，事實上有

許多團體，還僅做一些宣傳工作。固然，宣傳與組織不能絕對分開，不過，在這動員時期，特別是接近戰區的地方，應該加速發動民衆的自衛組織才對。

假如一個團體的中心工作確定了，大家都會努力完成工作。要是客觀環境尚不能使工作發展，也有爭取的方向。有許多團體，由於沒有確定自己的中心工作，常常只在主觀上感覺失望，却沒有設法去克服客觀上的困難，以致工作鬆懈下來，這是必須糾正過來的。

確定中心工作後，就該有計劃地去分配工作。又可以把工作分做幾個階段，限期完成。每一階段也可確定一個中心工作。比方，要完成武裝的自衛組織。第一階段是調查工作，第二階段是編制工作，第三階段是訓練工作；所謂調查、編制、訓練就是各階段的中心工作。

如果處處都能定下中心工作，時時都爭取實現這個中心工作。每個工作者

的情緒一定是緊張的；所得到的成效，一定是加速的。

第三，不要忘記爭取工作。前面說到避免摩擦，也許會被誤解作等於停止工作。因為事實上的摩擦是難於完全避免的。所以我加以「無益的摩擦」去區別它。有很多事情，可以不必當作發生摩擦看，我們不要忘記爭取工作的意義。這裏所謂爭取，不是說要吵要鬧或者在背後抱怨；而是用誠懇的態度，具體的事實，指出關係的重大，去說服對方，以求消除工作上的障礙。如果一次不成，又來二次，切忌抱對立的態度。這樣摩擦確實可以避免，很多實際工作的朋友，都獲得這種同樣的經驗。

爭取工作，也可以採取聯合行動。比方，同在一省區中派到各縣去工作的團體，如果某一縣提出的困難理由，不能得到當局的了解，使工作不能展開時，則可發動他一縣有類似情形者，作同樣的要求，因為各地方的客觀環境，大體上是差

不了多少的，如果有某一縣因客觀環境的有利條件，使工作得到順利的開展時，也可在要求時舉例證明之。事實上，任何頑固的當局，都可被事實及誠懇感動的。因此，爭取工作的要件：第一要舉出事實；第二要說明理由；第三要表示希望。目前有許多團體，忘記了爭取工作，往往發出牢騷，甚至取攻擊對方的態度，因而就引起了摩擦；有些團體，又處處恐怕發生摩擦，不去爭取工作，以致毫無成績。這些都是不好的現象，對於充實抗戰力量是沒有補益的。

第四，團體組織本身務須健全。客觀環境惡劣，固然障礙着工作；主觀力量不夠，也是會妨害工作的。因此，每一工作團體本身，務求其健全。

怎樣才能使組織健全起來呢？第一，團體要有嚴格的紀律。這與樹立團體的信仰，有密切的關係。許多成績較好的團體，都是承認這一點的。第二，團體份子要開誠相見。就是說，任何人有意見都可在全體大會中提出公開討論，絕對服從多

數人的意見；切忌在背地裏個別活動，甚至造成你一組，我一派的內部分裂現象。而且都要在「工作」上着想，不要在私人的「意氣」上用事。如果一個推動工作的團體，還不能統一和團結，怎麼能負擔組織民衆的任務，要別人團結起來呢？第三，工作要時常檢討，成功與失敗的原因在那裏？每個人都要虛心自己的工作，所以小組討論會是須經常進行的。第四，要有模倣與學習的精神。別的成绩優良的團體，很可作自己的模範，去學習別人的長處。同時，在工作上應該有競賽的精神。以上舉出的幾點，雖是一般的原則，但能夠做得到，相信在工作上必能發生偉大的力量。

五 尾聲

第二期抗戰以來，由於政治上的進步，全國民衆動員的形勢，確已逐漸展開。組織武裝民衆參加抗戰，的確獲得了偉大的成功。現在各線游擊隊勝利的消息，簡直是經常的報道。過去在河南，曾有民衆自動的武裝組織，奪獲了敵人的大批輜重；皖北的「紅槍會」，不僅曾經收復過定遠縣城，而且時常打擊敵人，牽制敵人，使其不敢輕易進攻。不久以前，和縣的收復，也是當地武裝民衆的功績。有了這些事實做證明，廣泛地發動民衆自衛組織以充實抗戰的力量，實成爲當前的重要課程之一。

但是，我們也看得很清楚，目前除了最前線以外，民衆自衛組織，並沒有普遍的建立。所以發動這種組織，是各地當局與從事民運工作者的重大任務。同時，已

有組織形式的地方，也得加緊充實起來。換句話說，發動與充實民衆的自衛組織，是大家不能忽視的工作。

要怎樣才能有效地發動這種組織呢？前面已經提到過。這裏更歸納地加以一點補充。

第一，擴大中央抗戰建國綱領的宣傳。因為綱領中已明白提出改善并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。務使中央意旨能深入廣大的農村，使民衆能了解政府給予他們的權利，與他們應盡的義務。我們從實際經驗中，深知近年來民衆對政府的隔離，已經失去了他們的信仰心。同時，各地方行政的下級幹部，如保甲長等，不能了解目前中央的意旨，依然墨守舊法，以致往往障礙救亡工作。如能將中央政策，廣事宣傳，對於實際發動民衆自衛組織，必然能夠順利的發展。

第二，各省當局應切實執行中央的法令，並當督促下級政府，遵照辦理。其有

不稱職守或陽奉陰違者，得許人民告發予以重懲。

第三，各青年服務團體，在政府領導之下，應深入鄉村，作有計劃的推動。最好，各地較有信仰的人士，迅速回鄉服務，發動民衆自衛組織。

第四，民衆所要求的利益，政府可根據前次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，關於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所定下的原則，予以切實的保障。因爲民衆本身沒有得到實際的利益，是不容易激發他們的情緒的。

總而言之，凡是一切於實際工作有利的條件，都該盡量的發揮運用，然後才能發揚民族主義的真精神，因爲三民主義本來是有連環性的，我們能夠處處澈底實行三民主義，動員民衆是不成問題的，而其結果，自然就形成了獨立自由的新中國。

大時代叢書
 怎樣發動民眾自衛組織

版權所有 • 不准翻印

著 者 柳 乃 夫
 主 編 金 則 人
 發 行 人 張 靜 廬
 發 行 所 上海雜誌公司

總店：漢口交通路六十二號

支	店	分	店
廣州	梧州	長沙	蘭州
宜昌	重慶	武昌	許昌
成都	昆明	西安	漢口
	桂林	洛陽	

實價一角八分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（漢）初版

發行額：二〇〇〇本

（外埠酌加郵寄費）

出版物：第0331號

乙 項：第J16號

575
477215

5.82
1
50.18